

证券代码：839287

证券简称：力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2017年8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《关于公司股东为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（¥5,000,000.00）（以下简称“该笔贷款”），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股东陈海江、金薇薇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、同时公司股东陈海江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质押200-400万股力石科技股份，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海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股700万股，直

接持股比例 32.41%。

金薇薇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股 50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 2.31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为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陈海江、金薇薇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予以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海江	浙江省杭州市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6 幢 2 单元 102 室	自然人	-
金薇薇	浙江省杭州市市下城区田家桥 3 号 2 幢 3 单元 601 室□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海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股 700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 32.41%。

金薇薇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股 50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 2.31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

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（¥5,000,000.00）（以下简称“该笔贷款”），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公司股东陈海江、金薇薇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、同时公司股东陈海江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200-400 万股力石科技股份，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使用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用以满足力石科技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有助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获取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整体现金流量，有利于公司整体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